

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会堂
(素质教育基地)室内装饰及配套设备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会堂(素质教育基地)室内装饰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会堂(素质教育基地)室内装饰及配套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武缘大道8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社会[2018]1093号及桂发改社会[2020]11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会堂(素质教育基地)室内装饰及配套设施工程包括(1)位于一层的观众厅、舞台、门厅、排练室、化妆间等配套用房的装修;(2)位于二层的观众厅楼座、和备用间等;(3)位于三层的检修马道、第二道天桥等安装工程。

装修内容包括: 内庭地面铺装(复合)木地板+塑料板楼地面及公共区域贴地板砖,墙面安装12mm厚FC穿孔吸音板,天棚刮腻子打底2道+喷涂料;普通照明灯具、插座、电气设备管线安装等装修。(备注:具体以审核过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会堂(素质教育基地)室内装饰及配套设施工程包括观众厅地面铺装PVC塑胶地板楼地面、舞台地面铺装专业木地板及公共区域贴地板砖,观众厅墙面安装20mm厚GRG装饰板面刷无机涂料,舞台墙面安装12mm厚FC穿孔吸音板面刷无机涂料,观众厅天棚安装30mm厚GRG装

饰板面刷无机涂料及A级防火透光膜12mm;普通照明灯具、插座、电气设备
管线安装等装修。(备注:具体以审核过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历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零贰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4930256.9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肆分(¥214889.4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衣密; 身份证号: 450101____538; 联系电话: 131____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 (8)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
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76K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

邮政编码: 53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1-385411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
路支行

账 号: 1702012200017200

承包人：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19301528C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2号
楼5层

邮政编码: 530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2869379

传 真: 0771-24263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602 0009 9193 9000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771-3810535 ;

电子信箱: gxdtjl@126.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33号盛世腾龙大厦A座13楼 。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昇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方泽韩莹 (189-1333); 昇合黎工 (186-07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24层2406号-2412号、南宁市大学东路162号东盟财经广场1号楼2201、2202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
提供的施工场地，若涉及施工现场租用或征地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天免费提供肆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信息花名册、全套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预算书等，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档案的移交。承包人应当完整地收集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系统的工程档案，全面负责档案规定资料的管理、编制、验收及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将工程档案完整交付，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或发包人提出要求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

(3) 在每周工地例会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应与上周递交的下周施工计划进行比较)和下周施工计划和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纸质+电子版(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_____，纸质材料报送至发包人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原有场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包含路灯、路沿石、管道线路、监控、广播系统等)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道路等基础设施标准修复并承担费用。根据公园景区安全管理需要，园区(规定范围内)其他道路不纳入本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具体由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向外泄漏图纸，不得将图纸借给他人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之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选择项)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选择项)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添贵；

身份证号： 450111 558；

职 务： 主业代表；

联系电话： 17 615；

电子信箱： 03@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开工前7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包人要遵守发包人所在地的公园景区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违约责任按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相关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现场要求提供水、电力供电接口，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通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承包人要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2.6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经发包人同意总包以外其他专业分包队伍的交叉施工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承包人未与相关方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视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经发包人、监理人通知整改仍不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的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取土、弃土及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科(B座7楼)领取并填写《通用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税务部门 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税务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5521531、5593709,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科3221206。)”

⑤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创建活动，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发生违法违规案件，每件扣罚500元，逾期不整改每日每件扣罚1000元。

⑥在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区域，承包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做好防雨、防风、防涝等安全措施，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妥善存放保管涂料、化学品等易燃易爆材料，并承担采取各种措施的相关费用。

⑦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安全维护、清场、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持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按有关

法律法规和各种迎检创建活动有关标准配合做好环境保洁和宣传工作，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安全管理和车身清洗、路面清洗等工作，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须遵守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法律法规，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⑪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因施工管理需要，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扬尘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⑫未采取相关措施落到基坑内雨水的排水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做好防水排水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避免雨水造成的相邻标段的损失，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农密；

身份证号：450 5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14520142014048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14520142014048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6）0004547；

联系电话：13 5；

电子信箱：45 2@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2号楼5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应内部管理好项目经理、其他雇员以及分包单位人员等与工程施工有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实行考勤打卡制度，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0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监理下达开工令前5日内到岗上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5 项目经理须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擅自不参加工地例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缺席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累计缺席4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50000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8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五大员”实行考勤打卡制度，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8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8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节点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单体工程、装修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进行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

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擅自分包的，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 不计利息；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合同金额的1%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肖纯；

职 务：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00206；

联系电话： 13 07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2)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3)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施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像文件采集指南〉的通知》要求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经总监、业主现场代表审核后每日隐蔽工程发生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形成资料上传建设管理系统,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18)7375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微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14889.44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2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账号:4505 0[REDACTED]00 0761。

(8)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安全带的,扣罚1000元/人·次;不设围挡施工的,扣罚5000元/处·次;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器材的,扣罚5000元/处·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

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1)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改意见完善，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2)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或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相应的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因临时馆舍建设进度等原因影响动物转移安置导致延误的。⑦因施工等原因导致动物出现严重应激反应，经专家论证评估确需暂停施工导致延误的。⑧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选择项)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 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三~五(选择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6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 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

（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 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4.1条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
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
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
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无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详见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10.7.1）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 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他应符合南财资金（2021）201 号文件规定，支付预付款比例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3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完成合同签订且完成场地移交 15 天之内支付预付款 98.6 万元（合同价的 20%），若承包人未提交预付款担保以及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 20%（即：98.6 万元）后开始抵扣预付款，分 4 期抵扣，每期抵扣预付款金额的 25%（即：24.65 万元），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金额的 60% 前扣完预付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包含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15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

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进度款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20日前，承包商应提交进度款申请材料(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报量、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付款期限为：由审核部门(监理或项目跟踪审计)对现场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进行审核确认，合同内按原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量周期内所

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其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80%支付进度款；合同外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含10%)，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周期内所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其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超出合同价金额的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待工程结算完成时一并支付剩余尾款。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0%、完成项目竣工结算且经双方确认无异议15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承包人应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或承包人申请由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5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5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4) 本项目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必须专款专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签章确认；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⑤进度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15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预算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账号:6184 862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移交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下发退场通知，承包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退出园区，并将施工剩余材料、设备、工具以及项目部临时设施等全部搬离园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 (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竣工付款证书签发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相应的审查时间届满，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价以送审价为准，并自相应的审查时间届满后的第二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补充条款：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后，在15天内提出异议，若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认同发包人的审定结果）。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2. 竣工结算审核成果的确认生效：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为依据，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进行审核，承包人只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的完成工程量的情况核实，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所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故意扯皮，恶意拖延审核时间，发包人将不再要求承包人参与结算审核和认可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而直接按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执行，发包人也不对审核超期负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违约处罚及其它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4.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所有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由广西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项目经审定结算后，遇到审计机关对项目进行抽查，施工单位应予配合，并且按照最终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对于已经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多还少补原则。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2)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由广西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4.1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4.1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4.2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 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 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选择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者选择由承包人以真实 有效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24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签证，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其他：因本合同7.5.1(7)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负其他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资、货款等导致工人、供应商到业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等上级部门进行投诉或信访的，每次扣罚5000元。

（2）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资、货款等导致工人、供应商向法院起诉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每个诉讼案件扣罚20000元，业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所有应诉及反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案件调查费、交通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约定完成合同施工内容且超工期满7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引入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量的施工，所产生对应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权干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工程项目所在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会堂(素质教育基地)室内装饰及配套设施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复检无工程质量问题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退回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76K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

邮政编码：350001

电 话：0771-38541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
衡阳路支行

账 号：17020000000000000000



承包人：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19301528C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2号楼5层

邮政编码：530200

电 话：0771-2869379

传 真：0771-24263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602 00090000000000000000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农密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严东桂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杨媚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陈新奎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覃崧晏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易大智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欧阳海龙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黄江蕾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莫建英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张洪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周丽红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陈富裕	施工员	工程师	
	蒙荣平	工程造价师	工程师	
	陈媛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就_____工程发送中标通知书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受益人与申请人就该项目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拟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缺陷责任期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7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发送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发送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贵方与承包人变更合同条款内容及签订补充协议时，我方保证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不变。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管辖法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7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发送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发送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贵方与承包人变更合同条款内容及签订补充协议时,我方保证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不变。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管辖法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计算程序	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1.1	其中: 暂列金额			
1.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已签约合同价款扣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后金额	1-1.1-1.2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2×支付比例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9: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核定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包括变更、索赔等) × 支付比例			
3.1	其中单独支付人工费: 人工费*支付比例			
4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4.2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3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如有)			
4.4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周期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 (3-3.1-4±5)			

附: 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0: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其中：人工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